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包开) 应急告〔2026〕004号

张喜玲

现查明,你个人存在下列行为: 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,从他人处私自购买成品汽油,装入随身携带的多个20至30升的铁质加油桶,驾车携带加油桶多次为机动车加油,于2024年09月19日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 证据一: 公安机关讯问笔录; 证据二: 公安机关现场勘验笔录; 证据三: 公安机关指认笔录和现场照片; 证据四: 公安机关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笔录; 证据五: 公安机关称重笔录; 证据六: 非法买卖汽油微信转账记录; 证据七: 检验检测报告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参照《应急管理部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百零二条裁量阶次C的规定,拟对你个人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、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97620元(叁拾玖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),并处人民币185000元(壹拾捌万伍仟元整)的罚款,共计罚没人民币582,620元(伍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)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个人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稀土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,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門地址: 包头稀土高新区曙光路10号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203室

联系人: 马元 联系电话: 04725255699 邮政编码: 014060

应急管理部門(印章)

2026年04月0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門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